

中共白樟镇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18年9月14日至10月26日,县委交叉巡察组对白樟镇党委开展了巡察。并于4月2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升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全力抓好巡察整改

在县委交叉巡察组巡察白樟镇期间,我镇积极配合县委交叉巡察组各项工作。在县委交叉巡察组反馈意见后,镇党委立即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马上采取措施推进问题整改:一是强化领导。镇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先后召开了4次常委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有关问题,5次专题会研究巡察问题整改,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对照剖析涉及到自身分管工作的巡察反馈问题,共同推动巡察整改落深落细。二是压实责任。针对县委交叉巡察组《关于向闽清县白樟镇党委的反馈意见》中需要整改的共有7个方面19类60个问题,制定《关于县委交叉巡察组对我镇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任务与分解方案》,明确每个问题的责任人、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做到责任到人,跟踪巡察整改情况,逐项逐条对账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三是建章立制。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及时总结整改经验,针对本次县委交叉巡察工作中发现的薄弱环节,认真补缺补漏,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工作长效机制,巩固巡察整改成果,提升镇党委的自我净化能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党的政治建设方面

1.关于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针对“党委会议制度执行不力”的问题。镇党委班子共同学习党委会议制度,坚持重大问题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议事决策制度,不将党政联席会替代常委会,同时规范常委会及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及时形成会议纪要。今年以来,召开了22次常委会,研究部署了巡察整改、扫黑除恶、乡村振兴、“春季大会战”、“六清”、中央环保督察等重点工作的,充分发挥党委坚强有力的领导。

针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格”的问题。严格按照议事决策制度,党委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处理,会上班子成员都主动发言,明确表态,主要领导“末位发言”。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有效表决,领导班子每一位成员都积极参与集体领导,自觉服从集体决定。

针对“急难险重问题处置能力不强”的问题。一是完善值班报告制度,制定印发《中共白樟镇委员会 白樟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重要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樟委〔2019〕41号),要求镇班子成员、镇党政办等各单位、各村(居)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二是对相关事件信息迟报负有责任的村主干给予提醒谈话,要求各村引以为戒,深刻吸取教训,切实落实值班制度,及时准确、认真负责地做好紧急信息报送工作。三是加强学习,及时掌握、研判各种信息,积极防范化解各项工作风险,提高突发事件科学应对的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2.“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树立不牢的问题
针对“民生项目进度缓慢”的问题。强化领导干部、村主干责任担当意识,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目前按序时进度高质量完成新建公厕5座、改造2座及3个村美丽乡村建设任务。按照农村幸福院建设“六有”标准,已配齐溪南、樟山农村幸福院配套设施,确保农村幸福院正常运行。
针对“党的群众路线意识薄弱”的问题。坚决执行县委提出的使用好访民(企)簿、踏破“三双鞋”的号召,镇班子成员结合各项工作做好入户企和访民(企)簿登记,并对历年访民(企)簿进行梳理归档。2019年以来,班子成员已解决企业、群众问题20个,发挥了《访民(企)簿》的作用,强化了服务群众的意识。

针对“信访工作差强人意”的问题。一是在做好每月15日领导干部接待信访日和每月9日人大代表接访日等信访工作的基础上,在辖区开展每日接访一小时活动(工作日早上8点至9点),由值班领导带队,组织司法所、服务站等部门现场化解信访问题。严格执行信访答复件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发的审签制度,提升信访答复件质量。二是加大破解难题力度,针对疑难复杂的信访案件,强化对问题外围的摸排和调查力度,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切实把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

3.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坚决的问题
针对“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意识不强”的问题。主动对接上级相关单位,加大服务企业力度,指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一是支持欣享悦实业有限公司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拓宽产品线,带动引领辖区陶瓷企业提档转型。二是推进辖区陶瓷企业主动技改。2019年以来,达城陶瓷等企业已投资1.08亿元进行技改,推动辖区陶瓷企业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三是加快企业兼并重组。2019年以来已完成恒丰陶瓷、昌源纸业、日日升陶瓷等地块收储。四是加大新兴产业招商工作力度。2019年以来已实现福州市青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6个项目落地,总投资7.6亿元,不断培育辖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针对“违建态势得不到有效遏制”的问题。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定期研究推进“两违”整治工作,做好压力传导,调整“两违”分管领导,配强执法队伍。二是落实日常巡查。针对“两违”治理工作中存在敷衍了事、巡逻不力等问题,对镇国土所、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城管中队及村居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提出批评意见,并要求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协调配合,常态化开展“两违”巡查,完善巡查记录,确保新增“两违”零增长。

针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视不足”的问题。一是加大环保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干部群众环保意识,引导参与环境保护。二是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调整我镇环保工作分管领导,进一步完善镇环保网格化管理和河长巡查等工作制度,严格落实环保日常巡查制度,重点查看企业落实环保措施情况,对于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确保环保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三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镇区污水管网二期建设,完成建设农村三格化粪池600个。四是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各村持续开展“六清”工作,提升镇区综合环境。五是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六是提升镇区内高污染建陶企业的污染防治水平。

(二)党的思想建设方面

1.政治理论学习不深刻的问题
针对“学习新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不深入”的问题。一是制定了2019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宣讲计划,党政联席会议加强政治理论

学习。二是做好各支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推广使用,书记、镇长带头学。

针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走过场”的问题。一是重温学习相关“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文件精神。二是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走过场的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讨。三是对各党(总)支部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再检查。

针对“党纪法规学习理解不系统”的问题。2019年5月16日再次组织镇村干部开展《监察法》学习,并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镇纪委对积极应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知识测试的吴某等5位同志谈话提醒。

2.党的组织生活不严格的问题
针对““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各党(总)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开展组织生活,做好相关记录等资料的归档,由专人负责机关党支部文件材料的管理。

针对“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实施不规范”的问题。镇党委在2019年5月7日召开的巡察整改推进会上,组织各支部重新学习《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流程》,并对2018年度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行自查,要求各党(总)支部认真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做好内业记录和档案归档。

针对“党员党费收缴不细致”的问题。一是指定专人负责党费收缴,严格使用统一印制的党费收缴记录簿,做到每月一缴,规范党费缴交记录。二是要求党务工作人员强化业务学习,全面提升党务素养。

针对“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得力”的问题。一是要求班子成员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按期参加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同时又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按期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二是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会前准备,由镇党委书记对班子成员个人对照材料进行审定,个人对照检查材料按要求报告个人重大事项,会上严格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3.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针对“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的问题。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镇党委中心工作,纳入党政班子成员分工内容,列入年度工作计划。镇党委每半年召开1次专题会议,对辖区内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进行分析和研判。同时加强意识形态内容的学习教育,2019年以来,已安排镇党校理论中心组组织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学习8次,其中2019年5月16日邀请县委党校老师开展意识形态专题讲座。

针对“相关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落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有力的措施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同时明确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具体负责“打黄扫非”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做好“打黄扫非”工作巡查和记录。

(三)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1.选人用人不够规范的问题
针对“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严谨”的问题。组织开展干部选拔任用自查自纠行动,严格落实县委组织部关于股级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党委动议与研究任职两委会分开,做好会议记录。

针对“干部主责主业不突出”的问题。对镇管干部兼职情况进行摸底,根据各人业务水平,重新科学调整有关工作,对兼职过多的适当免去部分工作,确保突出主责主业。

针对“换届选举工作疏漏较多”的问题。镇分管领导牵头对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进行梳理和内页归档,下发《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资料归档管理工作的通知》,收集2018年村(居)换届工作材料,归档存放在镇档案室。同时对时任经办人员予以提醒谈话。

2.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突出的问题
针对“党建工作不够重视”的问题。一是严格落实党委书记抓党建、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坚持定期研究党建工作。二是将党建工作作为各村居、各单位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与镇村干部绩效、评优评优相挂钩,目前已签订《2019年党建工作责任书》,强化各党支部工作责任。三是不定期对各党(总)支部进行督导检查,进一步提高各党(总)支部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

针对“基层党组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严格按照党组织设置要求,对党员人数超过50名的党支部按规定及时升格为党总支,全面整治非公企业超5家的联合党支部,按照片区、行业再成立了3个非公企业联合党支部。

针对“红色领航工程推进不足”的问题。于5月16日组织镇村干部重温学习“红色领航”相关知识,各党支部均已对“红色阵地”内容进行更新,在完善“红色服务”方面,已督促相关党支部在全国志愿者系统注册成立志愿服务队。关于组织委员对“红色领航”工程、党员活动日等本职工作的具体流程不了解,由党委书记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并调整镇组织委员,要求新任组织委员加强党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3.党员队伍管理松散的问题
针对“发展党员不规范”的问题。一是组织镇党务工作人员对我镇近五年发展的党员档案进行“回头看”,摸清底数,及时规范。二是组织各党支部书记、党务经办人开展业务培训,规范会议记录、党员基础材料填写。三是严格规范发展党员程序,规范党委、支部两级的工作程序,进一步加强对发展党员内业材料的填写指导,杜绝出现材料填写错误、档案不规范等现象。

针对“组织关系管理存在疏漏”的问题。对全镇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进行全面核查,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我镇2013年至今建有流动党员名单,但无《流动党员活动证》,目前已向县委组织部申领,加强流动党员管理。
针对“未推进党员教育培训常态化”的问题。2019年以来,镇党校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规范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做到每月办班一期,同时做好相关内业的整理归档。

(四)党的作风建设方面

1.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的问题
针对“公务接待不规范”的问题。一是严格落实《闽清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公务接待信息公开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接待费“三单制”,严格接待审批。二是由镇纪委牵头不定期开展接待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检查工作,规范公务接待,避免公务接待中出现无接待事由、现金支付等接待不规范问题。三是组织人员全面清查公务接待制度执行情况并进行整改。

针对“会议费开支不合规”的问题。一是组织全镇机关工作人员学习《闽清县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梅财事〔2017〕406号)文件,全面清查会议费开支情况。二是全面实施“五单制”。

针对“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组织人员全面清查津补贴发放情况,对计生办工作人员违规领取岗位责任奖、春节值班补贴等费用,责令领取各类违规补贴的计生办人员退回相关补贴,并由镇纪委进行谈话提醒。

针对“公车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全面清查公车管理情况,严格落实《乡镇基层用车指导意见》、《闽清县公务用车改革后保留机要用车应急车辆保障公用的使用范围》等有关公车管理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报销制度,由镇财务负责逐月核对、逐年核清,强化公车使用的过程管理。

针对“差旅费报销把关不到位”的问题。组织全镇机关工作人员学习《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梅财事〔2017〕405号)文件,严格审核把关,规范差旅费报销。镇纪委对违规报销相关人员谈话提醒,违规报销的款项已清退到位。对负责镇政府差旅费等把关不严的分管领导予以全镇通报批评。

2.四风问题不同程度存在的问题
针对“僵、躲、拖”问题突出的问题。进一步抓好作风建设,要求各分管领导勇于担当,及时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针对“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的问题。一是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集中学习,不断提高镇村干部政治觉悟,切实提振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二是严格落实一线干部考察制度,加强指导,对干部一线考察内页材料进行查缺补漏,规范2019年一线考察工作手册。三是严格考勤制度,抓好机关效能建设。

针对“公文处理消极应付现象严重”的问题。加强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要求党政办使用发文登记本,实行拟稿前签字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文稿存档工作,避免文号重复。对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密工作人员管理制度》中出现内容不实的情况,结合我镇实际情况修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密工作人员管理制度》,规范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五)党的纪律建设方面

1.落实主体责任力度不够的问题。
针对“党风廉政责任制工作流于形式”的问题。一是认真落实省委“五抓五看”的要求,强化党委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加强对各村居、各单位的从严治党工作考核,考评结果作为评优评先、选人用人等重要依据。三是认真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活动,切实解决党委在从严治党中存在的流于形式方面的问题。

针对“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不力”的问题。一是班子成员对所分管的部门和挂钩联系村居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部署指导,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工作。二是班子成员每年对分管部门、村居开展廉政谈话不少于1次。三是围绕权力运行,开展廉洁风险点排查,在主要时间节点、重大项目实施前进行提醒谈话,强化廉洁风险防范工作。四是2018年以来廉洁谈话、会议记录、廉洁风险防范工作等内业材料进行收集归档。

针对“干部日常监管、提醒缺失”的问题。分管领导对所分管的领域和挂钩联系村居及时进行提醒指正。目前洋尾山造福工程补助款问题已整改到位。

2.纪委监督执纪偏宽偏软的问题
针对“执纪问责乏力”的问题。镇纪委按照“五抓五重”的要求,认真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强化监督执纪力度,对重难点、矛盾突出问题全面监督到位。对1+X+Y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针对“监督检查不全面”的问题。一是不断丰富督查方式,扩大督查内容,注重督查实效。二是加强“两违”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涉农资金、精准扶贫、“三资”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检查。三是加强对镇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特别是“八小时以外”的监督,形成常态化的监督机制。

针对“执纪审查调查工作不规范”的问题。镇纪委对照审查调查安全清单,就谈话对象进点进点安全防范以及谈话室硬件等8个方面问题进行了自查自纠。谈话中严格按照“八不得”要求谈话,确保审查调查安全。组织纪检干部认真学习执纪审查有关规定,健全档案管理,规范纪律审查操作流程。

针对“惠民资金网宣传不到位”的问题。在镇便民服务中心、劳动保障所、各村居便民点等29处设置“惠民资金网”便民查询点。明确镇机关全体干部、村居“两委”班子成员等重点对象的手机100%安装“惠民资金网”APP并熟练掌握使用。

(六)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及其他方面

1.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针对“现金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一是调整临时聘用的镇财务人员,新任财务人员具有财务执业资质,同时加强对新任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补齐管理漏洞。二是要求镇财政所、镇会计核算中心、镇村集体经济代理服务中心等部门和财务人员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三是加强日常财务检查,杜绝超范围、超限额使用现金支付现象。

针对“违规出借公款”的问题。规范公款出借(预支)程序,要求两委班子成员及财务人员严格审核公款出借,大额资金出借要经过两委会研究通过才能进行。违规出借还未收回的公款45.25万元,制定追讨责任书,于2019年8月底前全面追回。同时调整充实专业财务人员,加强财务人员财经纪律培训,加强日常财务检查,规范财务管理。

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严格执行财务报销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把关和财务审核制度。对巡察中发现的财务报销不规范的问题,要求相关经办人进行说明和整改。
针对“账务管理混乱”的问题。调整充实具有执业资质专业财务人员,加强业务指导,规范镇村账目记账方式,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统一系统化收存财务凭证,由专人进行整理管理、制定电子清单。

针对“固定资产管理疏漏”的问题。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指定专人负责镇固定资产进行摸底、登记、盘点,及时调整错误的固定资产登记,对未登记固定资产进行补录,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和使用流动台账。加强设备采购流程的事前事后监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2.专项资金拨付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针对“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一是增强财经法纪意识。组织班子成员、有关单位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财经法纪。二是强化专项资金拨付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拨付制度,按照规定拨付专项资金。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镇纪委等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跟踪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针对“截留并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问题。2015年12月,根据县纪委《关于印发<全县扶贫专项资金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梅财综〔2015〕42号)文件精神,自查发现20户不

符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并于2016年1月30日前全部追缴回20万元补助款,但由于镇财政紧张,未及时将追缴回的补助款上缴国库,为严肃财经纪律,目前已将追缴回的20万元补助款上缴国库。

3.农村“三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针对“资金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加强村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村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二是全面清查各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并按要求进行整改,拟对负有责任的村集体会计委托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诫勉谈话。

针对“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聘请第三方公司对辖区14个村(居)进行清产核资,督促各村(居)健全固定资产台账,严格进行资产管理,规范处理村级财务。目前各村(居)已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卡片,健全资产管理台账,同时对未录入固定资产账的设备完成补录。

4.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针对“招投标”的问题。严格按照《闽清县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暂行规定》执行,将达到条件的政府投资的小规模建设工程,纳入到县政府采购阳光平台阳光平台服务站采用公开摇号方式实施公开交易,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针对“工程项目管理”的问题。指定专人负责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对工程项目材料进行全面检查和归档。
针对“项目工程量增加”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全面清查,针对工程量增加问题上未经过两委会研究等程序,缘于时任分管领导业务不熟,没有履行规范程序。已由党委书记对分管领导进行提醒谈话,避免类似情况再发生。

针对“代理机构材料售价”的问题。经调查核实,2015年4月,按照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闽清县白樟镇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议书及先行核准招标事项的批复》(梅发改审批〔2015〕3号)文件精神,我镇通过询价方式公开招标代理费8000元包干方式委托福建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具体招标事宜由闽清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指导实施。目前无相关省、市文件及材料证明有关售价不符合规定。

5.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不到位的问题
针对“学习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浮于表面”的问题。2019年以来,我镇共组织召开7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及时学习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并做到层层落实,安排专人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签到,现场照片收集。村居每月开展一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每季度开展一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学习会。

针对“宣传氛围不够浓厚”的问题。一是加大宣传。采取集中宣传、微信公众号、组织应急知识测试等多种方式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各村居开展每月每周定时不定点的入户宣传。二是加强督查。目前各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制度均已完善并上墙。三是提醒谈话。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不到位的相关村居支部书记予以提醒谈话。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测试中发现的试卷字迹相同

的4名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并重新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测试。
针对“线索摸排不够有力”的问题。部署各村开展2019年专业领域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摸排行动,充分利用各种情报信息系统,对110警情、信访举报、网络舆情、群众上访、群体性事件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发现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特别针对矿产资源、河道砂石等资源的涉黑举报线索摸排,按照规定,要求村居每周上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派出所每月三次上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摸排,基层所站每月摸排上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针对“打击力度不强”的问题。认真开展“飓风肃毒”2019年春季大会战行动,有序推进毒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着力提高打击成效,2019年1月至4月,共查处吸毒案件7起,查处违法人员7人,其中行政拘留7人,破获贩卖毒品案件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破获容留他人吸毒案件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

(七)落实巡视巡察整改情况方面

1.巡视发现的问题整改滞后问题
针对“省委巡视七组巡视闽清县反馈意见中涉及白樟镇的多建26套住房报批”的问题。我镇新庄洋重建点搭车多建26户住房报批已完成旧证注销,其中18户因不符合“一户一宅”或非本村户口、超标准申请用地面积等原因无法审批,另外8户符合规定的农户住房报批材料已通过镇村镇规划服务中心、镇国土资源局审查,已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待批。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巡察期间,对县委交叉巡察组移送的立行立改3件4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并反馈。目前,县纪委监委移交镇纪委4条问题线索,已办结3件,党内警告1人。巡察整改期间,已对32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其中开除党籍1人,党内警告1人,立案1人,通报批评2人,诫勉谈话1人,谈话提醒26人。白樟镇党委提醒谈话43人。另外拟立案7人,拟诫勉谈话11人(不含巡察组移交县纪委监委线索处置名单),拟谈话提醒1人,拟通报批评1人。

下一阶段,镇党委、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持续推进巡察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到位,改彻底。一是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层党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等问题。二是确保整改成果见效。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认真跟踪问效,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发生反弹。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镇党委将继续加强定期协调和跟踪督办,常抓不懈,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三是着力建立长效机制。镇党委将继续深刻剖析原因,深挖问题根源,认真汲取教训,通过建章立制,将整改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把整改成果和制度完善结合起来,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白樟镇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591-22548311;
通讯地址:闽清县白樟镇白樟街50号;
邮政编码:350807;
电子邮箱:baizhang22548311@163.com。